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提前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香港I-ACCESS NETWORK LIMITED 100%股权项目”结项,同时将“云视频服务项目”和“基于SDN-SR技术的企业全球数据专网服务项目”提前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868.60万元(注: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提前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用于补流的专户资金余额(元)	账户状态
浦发银行黄寺支行(已更名为浦发银行北京雍和宫支行)	91040154800005588	128,343,476.89	注销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110908100210410	294.28	注销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110902129510210	0	注销
交通银行上海吉浦路支行	310066315018800017963	216,220.82	注销
交通银行上海吉浦路支行	310066315013000639364	126,057.82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630866848	0	注销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220010003738	0	注销
合计		128,686,049.81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公司已将各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4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8,929,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咨询联系人:范文

咨询电话:010-66573955

传真电话:010-6657395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提交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吕占民先生,总工程师蒋建立先生(本公告中简称“减持主体”)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95,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28%)和1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03%),减持比例均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如遇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减持主体如系内幕信息知情人还将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交易。

2022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吕占民先生和蒋建立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鉴于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减持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吕占民先生和蒋建立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后续减持主体将综合考虑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价、是否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何时实施以及具体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7,887,737	47.99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2,709,720	10.35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23,700	1.8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01,522	1.36
5	#肖阿军	17,888,351	1.21
6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12,603,546	0.85
7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11,797,866	0.80
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19,467	0.56
9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7,998,806	0.54
10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35,300	0.54

二、公司2022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071,483	39.18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2,709,720	12.1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23,700	2.1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01,522	1.60
5	#肖阿军	17,888,351	1.43
6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12,603,546	1.01
7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11,797,866	0.94
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19,467	0.66
9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7,998,806	0.64
10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35,300	0.63

注:

1.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 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比例”为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数之比。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暂行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暂行办法》能满足公司市场化改革发展的要求,利于提升公司经理层成员专业化、职业化、市场化水平,促进公司规范管理和有效运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该办法。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八)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九)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844,557,178。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844,557,1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44,557,178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负有责任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第四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应根据内部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临召程序。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公司应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亲自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意图。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意图。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投	第七十九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持续期间不少于1年。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丰富的法律、经济、金融证券及财务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门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五年以上;(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已在五家以上(含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六)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该对与会股东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期限缺额后生效,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期限缺额后生效,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执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在行使职权时,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根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